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沙簡字第541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上訴人

即原告 林仁德

被上訴人

即被告 名格捲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白哲睿

被上訴人

即被告 陳多信

被上訴人

即被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界址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4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未據上訴人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又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應以原告起訴所主張之法律關係之價額為準。再者，原告提起確定經界之訴，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應以其主張界址之爭議面積為交易價額，其訴訟標的價額並非不能核定，與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情形有別。經查，綜參原告起訴時主張之兩造間土地界址即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鑑測日期114年4月28日之鑑定圖（下稱前開鑑定圖）所示B--C--D--I1--J1--A之紅色連接虛線，及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不動產調處委員會調處結果（即被上訴人於上訴人起訴時指界）之前開鑑定圖所示A' --B' --C'、H--I--J--K之藍色連接虛線，暨前開鑑定圖所示「a...g」、「g...e」、「d...c...b...b1」之黑色

01 連接點線（即重測前地籍圖經界線），可知兩造間土地界址爭議
02 面積為9.53平方公尺（見前開鑑定圖之面積分析表所示），又原
03 告起訴時其所有坐落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之公告土
04 地現值為每平方公尺33,000元，有該土地登記謄本附卷可按。依
05 前開說明，上訴人之上訴利益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31
06 4,490（ $9.53 \times 33,000 = 314,490$ ），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540元。
07 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
08 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逾期未
09 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

11 沙鹿簡易庭 法 官 何世全

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不服，應於送達後10日內
14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新臺幣1,500元。其餘
15 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

17 書記官 陳淑芬